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林進富
被　　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代　表　人　江錫麟
（以下3人原告認其亦為代表人）
吳昀儒
李昇蓉
許雅萍
被　　告　振坤宮
代　表　人　楊寶義
（原告認為下者亦為代表人）
葉錦渠
被　　告　陳銘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臺中市○里區○○段○○○號土地（下稱89地號地）為訴外人振坤宮所有，原告之建物（為其父親林樹所興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林樹死後由原告之母林玉嬌繼承，林玉嬌死亡後，其繼承人除原告外，均簽立切結書予原告，聲明願放棄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占用89地號土地，如附圖（即臺中市大里區地政事務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A1部分（面積107.31平方公尺）、A2部

分（面積16.10平方公尺）、A3部分（面積26.61平方公尺），因原告對其占用上開土地無合法權源，振坤宮於民國106年12月間函催原告返還占用之土地，惟原告未拆屋還地，振坤宮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請求原告將如上述附圖所示之占用89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振坤宮，經該法院108年2月26日107年度重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有該判決附原告證物卷可稽）略以：原告應將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上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107.31平方公尺）、A2部分（面積16.10平方公尺）、A3部分（面積26.6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振坤宮等。

（二）原告不服系爭民事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以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示者為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本院卷13-25頁），其理由及訴之聲明略為：系爭民事判決審判長吳昀儒未簽名或蓋章，亦未調閱振坤宮有關財產帳簿，無審判權，且其所為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故為無效之判決；依該法院審判錄音內容所示，振坤宮屬詐欺取財、侵占當地居民土地，亦屬無效判決，爰請求判決確認系爭民事判決無效。次因該審判長吳昀儒涉嫌偽造文書，拒絕勘驗484地號土地國家侵占當地居民土地之現場，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請求新臺幣（下同）1億元（偽造文書部分）及10億元（拒絕勘驗土地現場部分）之國家賠償。又因該審判長吳昀儒之堅持，致該法院司法事務官繼續強制執行，此部分請求國家賠償100億元（嗣原告108年12月24日行政訴訟要點聲明狀主張：振坤宮

及其訴訟代理人陳銘傑律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昇蓉法官、吳昀儒審判長共謀篡奪侵占其祖先遺留土地，國家應負賠償之責任）。另原告主張振坤宮應提出日治時期相關原始證物、臺灣光復後所繳納房捐、戶稅單據及其他與林木、林樹往來之所有相關帳簿、文件；此外，振坤宮亦應將其收回其他當地居民之土地及金錢全數歸還各該人員等語。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款分別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次按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又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準此可知，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合法提起，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備要件而應予駁回。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行政程序法所使用之行政機關一詞，訴願法多作「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實際意義應解為：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各種次級統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所謂行政機關在結構上自有別於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因通

常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行為，前者為制定法規，後者為訴訟案件之審判均非行政處分（吳庚先生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4年10月增訂13版2刷，292、295頁參照）。

三、經查：

（一）原告分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振坤宮為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應由各該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查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現任院長為江錫麟，振坤宮之現任主任委員為楊寶義，除據原告上述108年12月24日行政訴訟要點聲明狀（本院卷53頁）陳明外，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內政部全國宗教團體資訊網站資料列印在卷可稽。惟原告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代表人記載為該院法官吳昀儒、李昇蓉及司法事務官許雅萍（本院卷13、53頁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及上述聲明狀參照）；另將被告振坤宮之代表人除記載現任主任委員楊寶義外，並記載前任主任委員葉錦渠亦為其代表人，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經本院以108年12月11日108年度訴字第309號裁定（本院卷45-46頁），限其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正，否則將依法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12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本院卷49頁之送達證書參照）。原告雖於108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要點聲明狀（本院卷51-57頁），惟就上述事項迄未補正，且仍以該聲明狀堅持上述代表人之記載（本院卷53頁），其記載吳昀儒、李昇蓉及許雅萍為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代表人部分，及記載前任主任委員葉錦渠為振坤宮之代表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均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二）又本件訴訟類型因有不明，經本院上述108年12月11日108年度訴字第309號裁定命原告補正後，原告已經以上述聲明狀陳明本件訴訟類型為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本院卷53頁）。就原告訴之聲明觀之，此訴訟之被告係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長吳昀儒）及振坤宮（本院卷15頁之起訴狀參照）。惟如前述，系爭民事判決係屬司法機關就具體民事訴訟案件所為之審判，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原告對上述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之。

（三）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固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惟「．．．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自當事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自得一併裁定駁回。」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查原告依憲法第15條、第16條、第22條至第24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等規定，主張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吳昀儒、李昇蓉）、振坤宮（管理委員會）及系爭民事事

件當事人振坤宮之訴訟代理人陳銘傑律師等，共謀篡奪侵占其祖先遺留土地，國家負賠償之責任，應賠償原告如下之金額：1億元（偽造文書部分）、10億元（拒絕勘驗土地現場部分）及100億元（因法官吳昀儒之堅持，致該法院司法事務官繼續強制執行部分，以上參照本院卷15、53頁之起訴狀及聲明狀所載）云云。惟如前述，因原告所提上述行政訴訟既不合法（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款規定），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則其合併請求上述國家賠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失所附麗，應一併裁定駁回之。

（四）復查，原告於上述起訴狀及聲明狀之當事人欄均記載「陳銘傑律師」為被告振坤宮之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被告振坤宮迄未提出書狀委任陳銘傑為其訴訟代理人，且如前述，原告就上述國家賠償之聲明部分，以系爭民事判決中振坤宮之訴訟代理人陳銘傑律師等人，共謀篡奪侵占其祖先遺留土地，國家應負賠償責任，是陳銘傑於本件應屬獨立之被告，而非為另一被告振坤宮之訴訟代理人，併此說明。

四、至於原告主張：振坤宮應提出日治時期相關原始證物、臺灣光復後所繳納房捐、戶稅單據及其他與林木、林樹往來之所有相關帳簿、文件等語，以上各項事涉系爭民事訴訟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行政訴訟無涉。又原告主張：振坤宮應將其收回其他當地居民之土地及金錢全數歸還各該人員等語，經查該等其他居民均非本件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亦核與本件行政訴訟無關。另原告依憲法第16條規定，請求本院指定某法官擔任本件訴訟之審判長部分，此係法院審判事務分配之範圍，其性質非屬本件訴之聲明，本院依法無從加以審理，併此敘明。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

回，則其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審究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